

铿锵检花绽古城

——记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戴静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全面开展公益诉讼

周慧霞

省人大代表、秦皇岛市海港区天津新城区党委书记、主任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蓝天保卫战”“守护海洋蓝”“守护长城”等专项生态保护公益活动，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针对时代发展要求，我向检察机关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深入普法，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12·4”宪法宣传日和专项生态保护活动，广泛宣传公益诉讼制度的意义、作用和相关法律知识，宣传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职能定位、涉及领域和办案程序等。鼓励人民群众积极提供公益诉讼线索，拓展公益诉讼的群众参与度，形成公益保护合力，营造大众参与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协同配合，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检察机关要主动向人大、政府汇报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加强与海洋和渔业、海警、高校、地方企事业单位等密切配合，通过聘任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等，运用群众智慧，依靠群众力量，形成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建立保护生态环境协调机制，加强与纪委监委、法院、公安和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构建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协调合作保护生态环境的“大格局”。

加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力度。坚持以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为抓手，做到有案必立、有立必查、有查必果。积极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个案子每到一个诉讼阶段，还会有被害人给她打电话咨询相关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提出，每一个司法案件关乎政治、连着民心，杜绝只守住形式上“不违法”底线等机械司法羁绊，做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我们不是法律机器人，我们需要有人的感觉、人的温度。”戴静从法律的威严中体会到对人民的责任。

惟其求极致，方显担当与无悔

公诉人的职责不止在庭审中与被告人及辩护人唇枪舌战，还在法庭外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夯实案件证据。戴静始终以求极致的目标扎实办好每一件案件：“我希望，多年以后，无论是自己还是别人来翻看我所办的案件，都会觉得，这个检察人员确实是尽力了。”

在丁某某等27人涉黑案中，戴静作为公诉团队骨干及主要承办人，案发后马上提前介入该案，白天和侦查人员一起看卷、分析证据，晚上召开案件调度会，其间还多次跟办案民警一起沿着被告人的作案路线，途经保定、廊坊，一度到了天津界，彻底捋清每一笔犯罪事实，确保排除合理怀疑，牢固证据锁链，为在法庭上成功指控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最终，他们完成了80本案卷，确认了27名涉案犯罪嫌疑人、40起犯罪事实、10个违法情节。

由于庭前准备充分，该案的出庭公诉工作得到了高检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高度评价。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佳精品案例第一名。

“回溯来路，从青涩到成熟，虽然岁月渐渐流逝，但内心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却愈发强烈。我希望，自己的努力能够无愧于今天对正义的坚守，无愧于内心对法治的信仰，无愧于被冠以‘人民’二字的检察事业。”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法治如江河滔滔，奔腾向前，而戴静作为司法长河中的行舟人，正朝向目标，奋楫前行。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孙继增

保定谓之古城，史有先贤雄踞于此，今有各路英才百花绽放。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戴静便是那枝静静绽放在古城的铿锵检花，与胜景莲花池里的莲花一样惊艳。

记者对戴静并不陌生，因为她是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活动中个人一等功获得者，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省检察院举办的全省检察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进事迹报告会上作典型事迹报告。当前，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正在各地深入开展，3月25日，保定市检察院举行“守初心 担使命 开新局”先进事迹报告会，戴静再一次站到聚光灯下，成为全市检察干警对标学习的榜样，她以自己25年的从检经历助力全市检察机关营造学习的浓厚氛围，激发全市检察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惟其艰巨，方显责任与忠诚

“真正让我对检察工作有了更深刻认识和了解的，是在我进入检察院工作的第三年。那一年，我迎来了自己主办的第一起案件——清苑崔某抢劫杀人案。”戴静回忆，当时翻开卷宗，看到一张张血腥恐怖的现场勘查照片，吓得差点扔掉案卷，半天没有回过神来。最终，在老领导的开导下，责任感战胜了恐惧，她在法庭上勇敢、大胆地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也坚定了她的作为人民检察官的责任与担当。

在保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君佳提出“从办案大市向办案强市转变”的思路后，保定市检察院承接了中纪委、高检院交办的一系列大案要案。这之中就有曾在反腐大戏《人民的名义》中引爆开局收视的第一案原型——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司长魏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作为案件的主要承办人，在魏某到案后的第三天，戴静便提前介入该



图为戴静在“守初心 担使命 开新局”先进事迹报告会上讲述从检感悟。

李犇 摄

案。在此后的400多个日日夜夜，她反复细致、逐字逐页地审阅证据材料，和公诉组人员先后提出引导侦查意见上百条，和侦查人员一起从调取的上万份材料中筛选出关键证据组成案卷410册。移送审查起诉后，她与公诉组人员作出多达120万余字的审查报告，最终形成3万余字的起诉书。

为了保证该案良好的庭审效果，她修改出庭预案多达20余次，整理归纳在质证、辩论阶段可能出现的辩点60余个。开庭时律师的辩护观点几乎都被出庭预案所囊括，出庭公诉取得了圆满成功。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对保定市检察院指控的该案1116笔犯罪事实、2个罪名、总计3亿多元的犯罪数额全部予以认定。

反腐败是没有硝烟的战场。戴静克服工作、生活的重重困难，为反腐败斗争取得累累战果默默奉献着。“案卷即答卷，卷卷见担当。每一册案卷、每一份判决书都承载了我们检察干警的忠诚。”戴

静对检察事业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

惟其用心，方显威严与正义

“业内有一句名言：你办的其实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我总是告诫自己以谨慎的态度对待每一个案件。”戴静希望自己能够做一个有温度的法律工作者。

工作中，戴静不满足于一般的机械性办案，而是更多地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其亲属的感受，倾听他们的心路历程。

她曾办理过一起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被告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3亿多元、集资诈骗3000万余元，被骗人数达1052人次。在案件移送至保定市检察院后，戴静对被骗群众耐心接访，对群众提的每个细小问题，都不厌其烦地解答，用谆谆细语化解了被诈骗群众的怨愤之情。在释法说理解开了心中谜团之后，被害人纷纷表示“我们相信戴检察官，在检察阶段不会再上访”。后来，这

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 阳光听证助力“限塑令”落地

河北法制报讯（张迎）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塑料污染综合治理”公开听证会，助力“限塑令”落实落地。

连日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对辖区内多个大型商超、综合市场、小型集贸市场、早餐摊位就“限塑令”的落实开展调查。经走访发现，大部分小食品经营摊位、流动早餐摊位存在违规使用超薄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的情形。

检察机关认为，商户在生产生活中不规范生产、使用、处置塑料的情况，会造成严重的塑料污染，加剧生态环境的压力，这些小商户、小市场是“限塑令”的落实盲区。为了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相统一，海港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召开“塑料污染综合治理”

公开听证会，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人民监督员全程听证，并对塑料污染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提出了建议。

听证会上，秦皇岛市邮政管理局、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会人员分别从快递行业绿色发展、塑料产品质量行政执法、塑料污染社会综合治理的协同配合等方面进行了论述，同时对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全力支持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明确表态。人民监督员对海港区人民检察院“阳光听证促行政执法”的履职模式予以充分肯定，并提出了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建议。

秦皇岛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孙立信表示，海港区检察院行政执法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每案必听”的工作方式，对宣传检察职能、推进行政执法具有重要意义。

工地建筑垃圾未清运、工地未设置围挡、防尘降尘措施不到位—— 辛集市检察院诉前磋商促环境整治

河北法制报讯（陈保银）近日，辛集市人民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就某施工工地污染周边环境的两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举行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公开听证会，有效提升监督效果。

辛集市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某施工工地存在停工地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擅自堆放在道路旁，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未能采取覆盖等防尘降尘措施等情形，严重污染了周围环境，影响了周边居民生活，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及时介入，并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督促相关行政部门

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形成合力，依法行政，立即整改，落实到位，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公开听证会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相关行政机关选派代表到场参加，听证会由辛集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爽主持。

听证会前，辛集市检察院通过向有关行政机关调取证据、多次走访现场等方式进行了充分的调查核实。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情况和需要听证的问题，并通过PPT展示了现场照片。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就施工工地形成的背景以及存在问题的原因进行了情况说明。参会的听证员依次

向到场的行政机关代表进行详细询问，在充分提问、听取意见、认真评议的基础上，最终形成评议意见。听证员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认为诉前磋商机制更有利于发挥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积极性，获得行政机关的认同感，实现多赢共赢的社会效果，同时对相关行政机关履职尽责、认真整改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相关行政机关代表表示，将根据磋商意见履职尽责、积极整改、落实到位。

听证会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行动，清理垃圾3000多立方米，搭建围挡3000平方米，盖抑尘网苫4万多平方米，有效遏制了环境污染的

蔓延，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监管，保护辖区环境。

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辛集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立足检察职能，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该院把公开听证作为案件办理的常态化方式，坚持“应听证尽听证”，以公开透明促进检察机关案件办理的公正，同时以听证的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进一步形成共识，增强合力，提高共同守护公益的质量、效率和效果，为建设平安辛集、法治辛集贡献检察力量。

公告